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肇崇(請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林志勳代理、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請假)、鄞主任茂郎(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張委員永青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8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第 17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381 號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於 103 年 12

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議。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331502271 號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	--	---------------------------------------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潘孟安當選屏東縣長，依法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所遺任期尚有 1 年時間，應自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即 10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簡併選舉政策及簡化選務作業考量，乃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與臺中市等 5 個選舉區同日舉行缺額補選投票。本次缺額補選公告，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1 號發布，公告投票日期為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15,270,000 元。
2.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工作進行程序表，編訂「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一種，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 103 年 12 月 26 日
 - (2)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 領表時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
 - (5)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04 年 1 月 16 日前
 - (6)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4 年 1 月 22 日
 - (7) 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4 年 1 月 18 日
 - (8)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
 - (9)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4 年 1 月 27 日
 - (10) 競選活動期間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
 - (11) 公告選舉人人數 104 年 2 月 3 日
 - (12) 選舉投票日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 (13)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2 月 12 日前

(14) 發給當選證書 104年2月16日前

(15)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104年3月14日前

(附件 P1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4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鍾家治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及蔡宗融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及選舉區內所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2.5 個月，惟考量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原住民鄉之區域選舉人數較少，選務作業中心兼職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5 日止 1 個月；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及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兼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2.5 個月。
5.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之設置，參照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域議員選舉人數及地緣分布，來義鄉區域選舉人 192 人設置 2 所、春日鄉區域選舉人 199 人設置 1 所、獅子鄉區域選舉人 209 人設置 1 所、牡丹鄉區域選舉人 307 人設置 2 所，餘新園鄉等 13 個公所以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原則設置。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共設置 217 所，於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附件 P2~P11 已於會中分送）。
6.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 5 種公職人員選舉，並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合併舉行投票，其選務工作複雜度高；相較之下本次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其選務工作較為單純，在各項法令規定均未修改且距離上次投票時間甚近下，請公所函報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擔任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由本會派充擔任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遴報注意事項」乙份（附件 P12 已於會中分送）。

7. 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會議 陳委員來雄所提「請業務單位建議中選會，將各投票區顏色明顯標示使投票進行更迅速，也能避免投錯票區」案，本會業於中選會召開之選務工作檢討會提案，建議將投票區與選舉票之顏色一致，並將標示選舉票類別之字型加大以利辨識。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郵寄4張照片檢舉投票當日（103年11月29日）仍有人於FB上從事助選活動行為，經書面查核陳佳偉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惟檢舉人舉發之證據從書面或網路查詢均無法查到涉嫌人之資料，檢舉人亦無留下任何資料及住址，本會亦無法再次向陳情人查明事實，擬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之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本案簽結存查。（附件P13已於會中分送）
-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12月26日）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3、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規定，須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達百分之5以上政黨（共有民主進步黨、台灣團

結聯盟、中國國民黨、親民黨4個政黨達該標準)，得推薦候選人者，於選舉區內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2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5項規定遴派。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第1款至第4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資格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於登記之時是否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
4. 本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及蔡宗融等4人登記為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繳納之保證金均符合規定，經初步審查，候選人

積極資格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通過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 月 27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惟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5.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P14~P28 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說明：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P29（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決議：

督導委員	督導區域
黃主任委員肇崇	全區
張委員永青	新園鄉、崁頂鄉

陳委員來雄	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高委員金印	枋寮鄉、春日鄉
吳委員進丁	新埤鄉、來義鄉
陳委員烜永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
謝委員捷晃	恆春鎮、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	東港鎮、琉球鄉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異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異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 7 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 3 張選舉票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選舉人王昱凱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 分)於第7投票所(中正國小教室)撕毀選舉票(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張。(附件P30 事故處理表已於會中分送)
2.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移送本會行為人王昱凱調查報告筆錄、現場照片及偵訊光碟乙份。(附件P31~P39 已於會中分送)
 3. 檢附行為人王昱凱及行為人母親張雅惠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乙份。(附件P40~P41 已於會中分送)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5. 案經第264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行為人王昱凱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建議裁處新臺幣5仟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 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審議通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當事人新臺幣5仟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選罷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限期繳納。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1、 選舉人曾立銘於投票日當天(103年11月29日中午12時30分)於第682投票所(高士國小牡林分校教室)，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附件P42 事故處理表已於會中分送)
-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3、 檢附行為人曾立銘陳述意見書影本乙份。(附件P43 已於會中

分送)

- 4、案經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建議本案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26~p30)
- 4、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44~P57 (已於會中分送)。
- 5、本案業經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查。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4 年 2 月 6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5、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58~P61（已於會中分送）。
- 6、本案業經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1、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辦理，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 2、請參閱附件 P62~P66（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0 時 06 分）。